

第三届“AI 宁波”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大赛公告

第三届“AI 宁波”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大赛诚邀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精英踊跃报名参赛。

一、大赛背景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当前，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实际生产生活场景中的应用，加快集聚海内外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赋能产业提档升级，第三届“AI 宁波”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大赛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得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大力支持，宁波市委人才办、宁波市发改委、宁波市经信局、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下辖各区（县、市）及开发区、相关高校院所共同承办。

大赛同步开启海内外报名通道，面向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精英，征集和遴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提供项目资助、创业孵化、基金投资等一系列扶持，营造具有宁波特色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

二、赛道设置

大赛以“人工智能+制造”为特色，分设具身智能机器人、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消费产品、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智能软件等赛道，具体赛道说明详见附件。

三、组别设置及报名条件

大赛设成长组、初创组、OPC 组 3 个组别：其中成长组为在国内已创办企业且注册成立 2 年以上的创业项目；初创组为在国内未创办企业或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2 年的创业项目；OPC 组为在国内未创办企业或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2 年的由一名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若干名股东但以其中一名自然人股东为核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创业项目。每名申报人只能报名参加一个组别项目，且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OPC 组除外）；
4. 有项目相关工作经验（OPC 组除外）；
5. 近 2 年（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内来宁波创业（工作），或尚未来宁波创业（工作）；
6. 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控人，且在宁波注册的企业不得为异地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7. 没有以个人、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身份入选过“3315 系列计划”、甬江人才工程（含引进类和培养类）；
8. 申报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应当属于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创办的公司，不存在未解决的纠纷，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特别优秀、急需紧缺的项目，可视情在申报人年龄、学历条件上予以破格。

四、赛程安排

大赛整体周期：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 月。

1. 项目征集：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按照项目意向落地，以赛区形式开展项目征集。

2. 城市赛：2026 年 9 月至 10 月。赴国内重点城市举行城市赛，决出部分市级总决赛参赛项目。

3. 赛区决赛：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各赛区遴选决出本赛区参加市级总决赛项目。

4. 市级总决赛及颁奖典礼：2027 年 1 月。大赛组委会组织开展市级总决赛，决出最终获奖名单，并举行颁奖典礼。

五、赛事奖励

总决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OPC 领航奖、OPC 创新奖、OPC 新锐奖共 85 个（具体数量可视评比情况适当调整，相关奖项可能空缺或者增设），获奖者可直接入选甬江人才工程，并享受甬江人才工程入选者同等的服务保障，同时按照获奖等次给予奖金和项目支持：

特等奖：奖金 10 万元，项目支持 2000 万元。

一等奖：奖金 6 万元，项目支持 1000 万元。

二等奖：奖金 3 万元，项目支持 500 万元。

三等奖：奖金 1 万元，项目支持 300 万元。

优胜奖：项目支持 100 万元。

OPC 领航奖：奖金 1 万元，项目支持 100 万元。

OPC 创新奖：奖金 8000 元，项目支持 50 万元。

OPC 新锐奖：奖金 5000 元，由所属赛区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目支持。

对于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采取“投拨联动”的支持模式，项目支持由投资款和补助款两部分组成，上限分别为项目支持总额的 50%。如项目企业（已在甬注册或获奖后从异地变更注册地至宁波）在市级总决赛前已获得民间资本投资，可就高按民间资本投资额的30%确定项目支持额度（向下取整到十万元），最高 2000 万元。

六、报名须知

1. 大赛报名网址为：<https://rcgc.nbrc.com.cn/ds/2026/>。

2. 申报人应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相关报名材料将作为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的依据；申报人填报虚假信息的，将取消参赛及资助资格，视情追回奖励；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本届大赛不向申报人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人以大赛名义收取费用，请第一时间向大赛组委会反映。

七、其他事项

1. 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不得再申报甬江人才工程。

2. 大赛期间，组委会将视情对参赛项目进行适度的公开展示、展览及宣传，申报人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3. 未尽事宜或需调整事项，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大赛

组委会对本次大赛保留最终解释权。

大赛组委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赛道设置说明

一、具身智能机器人

1. 机器人大小脑关键技术（包括感知-决策-控制一体化的具身智能感控算法、多模态感知与环境建模、高精度传感器等技术，在线步态规划与实时姿态跟踪等运动控制算法）；

2. 机器肢和灵巧手关键技术（包括仿生机械臂、灵巧手和腿足、全身协调运动控制、手臂动态抓取灵巧作业等技术）；

3. 执行器关键技术（包括小体积高爆发驱动电机、高精度高效率传动减速器、高精度控制器、编码器、高集成高功率密度关节组件、谐波减速器、旋转矢量（RV）减速器、行星减速器等）；

4. 新型材料（包括高承载耐磨减速器材料、高功率密度电机磁性材料、本体及结构件轻量化材料、高能量密度电池材料等新型材料等）；

5. 专用机器人（包括用于生产制造、巡检救援、港航物流、海工作业等高危环境和特殊作业场景的特种机器人，具备多机协作、精准作业能力的工业型机器人，具备情感陪伴、生活辅助能力的服务型人形机器人，具备自主决策、情绪认知能力的交互型人形机器人）。

二、智能网联汽车

6. 感知技术（包括激光面阵雷达及三维成像、毫米波雷达、

超声波传感器、智能座舱感知、多源融合感知等）；

7. 通信技术（包括 V2X 车联网、DSRC 专用短程通信、C-V2X 蜂窝车联网等技术产品）；

8. 决策控制技术（包括路径规划、行为预测、运动控制、强化学习算法等）；

9. 安全技术（包括数据加密、入侵检测、OTA 安全、身份认证等）；

10. 车路协同技术（包括边缘计算、云平台、高精地图等）。

三、智能消费产品

11. 智能载具（包括消费级 AGV、无人机、无人船、智能体、自组网技术等）；

12. 智能设备（包括具有语音交互和语言理解能力的智能家电家具、全屋智能设备及系统、智能医疗器械及设备、智慧储能系统设备等）；

13. 便携式智能终端（包括可穿戴电子设备、便携式电子设备、健康检测设备、视听设备等）。

四、人工智能芯片

14. 芯片设计制造（包括 RISC-V 指令集、芯片设计工具、先进材料及封测技术等）；

15. 图形处理器、存储及光通信芯片（包括并行计算、高带宽存储、动态随机存储、大规模并行架构、光通信芯片等关键技术）；

16. ASIC 专用加速芯片（包括张量处理单元 TPU、神经网络

络处理器 NPU、定制化计算架构、低精度推理等）；

17. 现场可编程门阵列 FPGA（包括可重构计算、硬件描述语言、低延迟推理、动态逻辑优化等）；

18. 类脑计算芯片（包括神经形态芯片、脑机接口、脉冲神经网络、存算一体架构、事件驱动计算、超低功耗设计等）。

五、智能传感

19. 视觉/环境感知传感器（包括 CMOS/CCD 图像传感器、高精度 3D 视觉传感器、ToF 等红外/紫外传感器、激光传感器、光纤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颗粒物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等）；

20. 物理/力矩传感器（包括高性能 MEMS 姿态传感器、高动态响应力矩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触觉传感器、扭矩/位移传感器、磁性传感器、声学传感器、超声波/电磁波传感器等）；

21. 生物/化学识别传感器（包括高可靠柔性触觉传感器/电子皮肤、高灵敏仿生嗅觉传感器、血压/血糖/血氧/心率传感器、DNA 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生物特征识别传感器等）。

六、智能软件

22. 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包括开发框架、开发工具、通用基础模型、行业垂直模型、智能体等）；

23.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分类、清洗、加工、标注等数据集、语料库、知识库生成工具，以及数据库、中间件、开发测试工具等）；

24. 智能制造系统（包括产品研发设计、虚拟仿真测试、智能排产、质量检测、仓储物流、运维管理等工业软件系统）；

25. 行业应用（包括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专业场景应用，城市地理空间、社会治理、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的特色场景应用等）；

26. 数字孪生（包括 VR/AR/MR、3D 建模、AIGC、模拟仿真、渲染引擎等新兴技术软件）；

27. 操作系统（主要面向物联网和嵌入式操作系统，包括机器人操作系统、工业操作系统等）。